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家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家偉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共一點三〇九八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鄭家偉所持毒品之重量非鉅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查獲之白色晶體2包（驗餘淨重共1.3098公克）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蘇彥宇

0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

07 下罰金。